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A股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、5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、5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，截止本公告日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公司发现东方财富网股吧中有涉及到“新日电动车投资四十亿元在无锡建设新能源汽车项目”等内容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，该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新日（无锡）发展有限公司，与本公司无关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亦未参与对该项目的投资事宜。除此事外，暂无其他影响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事项外，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3日